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5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
債　務　人　崇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承浤

債　務　人　奇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克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萬伍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